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19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

蘇智亮

被告 章碧玉

潘卿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543元，及自民國97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0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5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起訴後，業已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楊文鈞，是原告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章碧玉於民國88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150,000元，並以被告潘卿玉為連帶保證人，
03 約定借款期限自88年11月3日起至91年11月3日止，依年金法
04 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年息14.25%計息，倘未按期
05 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6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
07 納本息，案經催討無效，依約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08 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
09 償。爰依兩造間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
14 定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
15 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6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7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諭知被告
23 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陳姿利